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○○分署)

認養○○工程工區植樹(養護)契約書(範本)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○○分署) (以下簡稱甲方) 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甲方○○年度 工程工區緩衝綠帶植樹(養護)案，共同推動防災緩衝綠帶及工程週邊環境資源復育工作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認養標的：

縣市	地點	認養面積	轄管分署	土地管理機關	所有權
____縣市/ ____鄉鎮市區	○○工程工區 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 地號土地	○○平方公尺	○○分署	國有財產署/○○縣 市政府/其他公務 機關	中華民國

第二條 認養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第三條 認養標的係甲方○○年度 工程工區緩衝綠帶植樹(養護)案，植樹經費為000,000元，乙方捐款新臺幣0,000,000元認養部分(或全部)植樹(養護)經費(捐款金額換算認養面積約為0.00公頃，種植(養護)喬灌木株數約000株)，由甲方執行緩衝綠帶植樹(養護)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全部捐款均作為甲方植樹(養護)之用，甲方可依植樹業務實際需求支用，不受前條植樹(養護)地點之拘束，惟應依乙方捐助金額之植樹(養護)目的而實際執行植樹(養護)工作，不得挪為其他使用。

第五條 乙方得於認養標的範圍內設置認養標誌，其規格以面積 1.35 平方公尺為限，認養標誌內應標示認養單位、位置、範圍及聯絡電話。認養標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，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，並於認養結束後拆除，標誌牌內容及材質由乙方製作並提供，需經甲方核可後得以施設。

第六條 甲方於認養期間彙整認養標的植樹(養護)相關成果資料1份提供乙方知照。

第七條 認養期間內，倘有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本契約，依甲方執行植樹(養護)工作經費比例退回乙方捐款。

第八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，由雙方共同協商處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兩份，一份由甲方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○○分署)備查，一份由甲方留存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○○分署) 印章

法定代理人： 印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 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